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08 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路”）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福建高速公路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79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福建高速公路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福建高速公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福建高速公路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福建高速公路实施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4 年度福建高速公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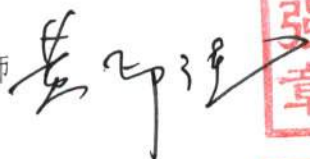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高速公路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76	9.59			12.35	IC卡赔偿款 注1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211.31			211.31	广告牌经营权使用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8,000.00			7,000.00	31,000.0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4,819.20		152.87		64,972.07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88.30		3,770.00	3,770.00	3,088.30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05,910.26	220.90	3,922.87	10,770.00	99,284.03		

注1: 根据《转发福建省物价局等关于重新核对高速公路非接触式IC通行卡遗失、损坏赔偿收费的函》(闽高征[2003]1号)的规定,各路段公司IC通行卡赔偿款需统一上缴到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专户,省财政厅回拨的IC通行卡赔偿款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拨各路段公司,本公司将未收回的IC通行卡赔偿款列作应收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注2: 原罗宁高速公路项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8亿元,本公司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宁公司”)时该项借款转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及本公司长期应收罗宁公司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罗宁公司累计已还款4.9亿元,年末长期应收款应收罗宁公司余额为3.1亿元。

注3: 本公司2012年3月8日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6.50亿元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由其按比例分摊债券发行费用及相应的债券利息支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合计为1,009.50万元,其中福泉公司应分摊437.45万元,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泉公司6.50亿元公司债券的摊余成本为649,720,695.79元,债券利息30,883,013.69元。

本表已于2015年4月9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